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71號

原告 郭韋翔

訴訟代理人 洪文和

被告 陳毅睿即至捷水電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,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59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伊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為止，受僱於被告擔任動力拉線工人，並受派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施作工程，約定每日工資3,500元。另約定如伊於正常工時外加班3小時即等同加班半天，被告應給付加班費1,750元。再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2月1日給付伊因「111年11月25日至111年11月30日出勤所生之工資、加班費」，另應於113年12月16日給付伊因「111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15日出勤所生之工資、加班費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

(二)惟被告迄今仍積欠伊111年11月25日、26日、28日、29日、3

01 0日、111年12月1日、2日、3日、5日、6日、8日、9日、10
02 日、12日、13日、14日共16日之工資共56,000元（下稱系爭
03 工資），另積欠伊111年11月29日、同年12月2日各加班3小
04 時之加班費共3,500元（下稱系爭加班費），伊得依系爭契
05 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資及系爭加班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06 付原告59,500元【計算式：56,000+3,500=59,500】，及
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8 之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，
12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
13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已成立系爭契約，被告逾期仍未給
14 付系爭工資及系爭加班費等節，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勤
15 紀錄單為證（本院卷第45頁至第85頁），另查被告已於相當
16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17 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18 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可認原告主張
19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資及系
20 爭加班費共59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
21 月4日起（本院卷第3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
24 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
25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
26 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
27 執行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2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故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
30 3項等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
31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0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
09 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

1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2 書 記 官 許 雅 惠